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0014.6—2008
代替 GB/T 20014.6—2005

良好农业规范 第 6 部分：畜禽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Good agricultural practice—
Part 6: Livestock base control points and compliance criteria

2008-05-19 发布

2008-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GB/T 20014《良好农业规范》分为以下部分：

- 第 1 部分：术语；
- 第 2 部分：农场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 3 部分：作物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 4 部分：大田作物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 5 部分：水果和蔬菜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 6 部分：畜禽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 7 部分：牛羊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 8 部分：奶牛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 9 部分：生猪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 10 部分：家禽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 11 部分：畜禽公路运输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 12 部分：茶叶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 13 部分：水产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 14 部分：水产池塘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 15 部分：水产工厂化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 16 部分：水产网箱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 17 部分：水产围拦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 18 部分：水产滩涂、吊养、底播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 19 部分：罗非鱼池塘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 20 部分：鳊鲃池塘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 21 部分：对虾池塘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 22 部分：鲆鲽工厂化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 23 部分：大黄鱼网箱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 24 部分：中华绒螯蟹围拦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本部分为 GB/T 20014 的第 6 部分。本部分应结合第 2 部分使用。

本部分代替 GB/T 20014.6—2005《良好农业规范 第 6 部分：畜禽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本部分与 GB/T 20014.6—2005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增加“符合性要求”：4.1.1.9、4.4.1.2、4.4.1.4、4.6.15、4.7.1.1、4.7.1.7、4.7.3.1、4.7.3.3、4.8.1；
- 原 GB/T 20014.2—2005 中 4.2.1.1、4.2.3.1、4.2.3.2、4.2.3.3、4.2.3.4、4.3.1、4.3.2、4.3.3 调整为本部分的 4.1.1.6、4.1.2.1、4.1.2.2、4.1.2.3、4.1.2.4、4.1.3.1、4.1.3.2、4.1.3.3；
- 原 GB/T 20014.11—2005 中 4.2.1、4.5.1、4.5.2、4.5.4、4.15.2.1、4.15.2.2 调整为本部分的 4.9.1.1、4.9.2.1、4.9.2.2、4.9.2.3、4.9.4.1 和 4.9.4.2；
- 增加内容：4.4.1.8、4.9.1.3 和 4.9.3.1；
- 将原“控制点”内容增加到“符合性要求”中的条款：4.4.1.1、4.4.2.1、4.6.1、4.6.2、4.6.9、4.6.13、4.7.2.3；

——改变等级：4.1.1.10、4.3.2、4.3.4、4.6.14、4.7.2.4、4.8.2、4.9.2.1、4.9.2.2、4.9.2.3、4.9.4.1。

本部分由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

本部分由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管理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黑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国奶业协会、中国农科院畜牧研究所、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中国农业大学。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李超美、王加启、徐共和、余锐萍、张红梅、滑艳利、章红兵、陈恩成、彭剑虹、王澍。

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B/T 20014.6—2005。

引 言

食品安全不仅关系到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而且还直接或间接影响到食品、农产品行业的健康发展。因此,食品安全是对食品链中所有从事食品生产、加工、储运等组织的首要要求。

作为食品链的初端,畜禽养殖过程直接影响其加工食品的安全水平。为达到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标准的要求,满足消费者需求,保证食品安全和促进农业的可持续发展,提出以下要求:

0.1 食品安全危害的管理

本标准采用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方法识别、评价和控制食品安全危害。针对畜禽的生产方式和特点,对畜禽养殖过程中畜禽生产和健康如养殖场选址、畜禽种源和标识追溯、饲料和饮水的供应、畜舍与设施、畜禽的健康、药物的合理使用、病死畜禽的处理、畜禽的配送运输、养殖生产过程中的记录、追溯以及对员工的培训等提出了要求。

0.2 农业可持续发展的环境保护要求

本标准提出了环境保护的要求,通过要求生产者遵守环境保护的法规和标准,营造农产品生产过程的良性生态环境,协调农产品生产和环境保护的关系。

0.3 员工的职业健康、安全和福利要求

本标准提出了员工职业健康、安全和福利的要求。

0.4 动物福利的要求

本标准提出了动物福利的要求。

本标准将内容条款的控制点划分为3个等级,并遵循表1原则:

表 1

等级	级 别 内 容
1	基于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和与食品安全直接相关的动物福利的所有食品安全要求
2	基于1级控制点要求的环境保护、员工福利、动物福利的基本要求
3	基于1级和2级控制点要求的环境保护、员工福利、动物福利的持续改善措施要求

良好农业规范

第 6 部分：畜禽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1 范围

GB/T 20014 的本部分规定了畜禽生产良好农业规范的基础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对畜禽生产良好农业规范基础要求的符合性判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 GB/T 20014 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GB 16548 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

GB/T 18635 动物防疫 基本术语

GB 18596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T 20014.1 良好农业规范 第 1 部分:术语

GB/T 20014.2—2008 良好农业规范 第 2 部分:农场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GB/T 20014.7—2008 良好农业规范 第 7 部分:牛羊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GB/T 20014.8—2008 良好农业规范 第 8 部分:奶牛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GB/T 20014.9—2008 良好农业规范 第 9 部分:生猪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GB/T 20014.10—2008 良好农业规范 第 10 部分:家禽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种畜禽管理条例(国务院 1994 年第 153 号令)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1 年第 327 号令)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4 年第 404 号令)

3 术语和定义

GB/T 20014.1 和 GB/T 18635 所确立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 GB/T 20014 的本部分。